

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康〔2021〕36号

关于印发《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科研和竞赛指导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校领导批准，现将《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和竞赛指导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和竞赛指导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26日

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科研和竞赛指导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为调动全校教职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和学生竞赛指导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生竞赛质量的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范围和条件

（一）范围

本办法奖励的项目、成果、论文、著作、获奖等，均需以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奖励者需为学校在职教职工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主编、项目主持人等）。

（二）条件

1. 教改、科研项目应为国家、省区、市、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所获奖励应为以上有关部门正式颁奖的成果。等级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学校级，具体划分参照职称评审条件标准。

2. 论文为学术论文（含研究报告），不包括摘要、访谈或宣传报道文章等，等级划分参照职称评审条件标准。著作为学术专著，不包括工具书和一般普及性、宣传性读物等。

3. 教师指导学生参赛的项目具体参见职称评审条件。

第二条 奖励标准

(一) 教学科研奖励

1. 教学奖励

奖励条件		奖励标准
教改项目获批立项	国家级	3万元/项
	省部级	1.5万元/项
	市厅级	0.8万元/项
	校级	0.3万元/项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一等奖5万元，二等奖3万元，三等奖2万元
	省部级	一等奖1.5万元，二等奖1.2万元，三等奖1万元
	市厅级	一等奖1万元，二等奖0.7万元，三等奖0.5万元
	校级	一等奖0.3万元，二等奖0.2万元，三等奖0.1万元
教学团队教学名师骨干教师奖	国家级	5万元
	省部级	1.5万元
	市厅级	1万元
	校级	0.3万元
教学技能大赛奖	国家级	一等奖3万元，二等奖2万元，三等奖1万元
	省部级	一等奖0.8万元，二等奖0.6万元，三等奖0.4万元
	市厅级	一等奖0.3万元，二等奖0.2万元，三等奖0.1万元
	校级	一等奖500元，二等奖300元，三等奖200元
行职委、协会等比赛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3万元，二等奖2万元，三等奖1万元
	省部级	一等奖0.8万元，二等奖0.6万元，三等奖0.4万元
	市厅级	一等奖0.3万元，二等奖0.2万元，三等奖0.1万元

	校级	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 300 元，三等奖 200 元
--	----	-------------------------------

2. 科研奖励

奖励条件		奖励标准
科研项目 获批 立项	国家级	3 万元/项
	省部级	1.5 万元/项
	市厅级	0.8 万元/项
	校级	0.3 万元/项
获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	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
	省部级	一等奖 1.5 万元，二等奖 1.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市厅级	一等奖 1 万元，二等奖 0.7 万元，三等奖 0.5 万元
	校级	一等奖 0.3 万元，二等奖 0.2 万元，三等奖 0.1 万元
授权专利 成果	发明专利	0.8 万元
	实用新型专利	0.3 万元
	外观设计专利	0.1 万元

(二) 论文、著作奖励

奖励条件		奖励标准
论文	国外权威刊物 (SCI、EI、SSCI 等)	1 万元/篇
	国内核心期刊	0.1 万元/篇
	国内一般刊物	500 元/篇

学术著作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100 元/万字
	省部级出版社出版	500 元/万字
研究、 调查 报告	获国家级采用或批示	0.5 万元/篇
	获省部级采用或批示	0.1 万元/篇
	获市厅级采用或批示	500 元/篇

(三) 教师指导学生参赛获奖的奖励

奖励条件		奖励标准
国家级专业竞赛	一等奖	1 万元/项
	二等奖	0.7 万元/项
	三等奖	0.5 万元/项
省部级专业竞赛	一等奖	0.3 万元/项
	二等奖	0.2 万元/项
	三等奖	0.1 万元/项

第三条 发放办法

1. 以上教学、科研、竞赛指导奖励，若为团队获奖，奖励比例为主持人 50%，其余 50%由主持人自主分配；若获奖不分排名，则团队成员平分。

2. 同一成果先后获各级奖励，按奖励标准就高享受。若为合作项目、成果获奖，我校为第一主持单位的全额享受奖励标准，我校为第二单位享受标准 60%，第三单位 40%。

3. 以上各项奖励原则上按自然年度实施，特殊情况下超时申报，需报校领导批准。符合奖励条件的教师，每年 1 月 1 日-31

日提交上一年度的奖励申请表、证明材料（获奖证书、表彰文件、立项书、专利证书、论文著作等）原件及复印件，经所在单位、教务处、人事处审核，报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处发放。

第四条 其他规定

1.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项目、成果、奖项的奖励，由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确定。

2.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教学科研和竞赛指导奖励申请表

附件：

教学科研和竞赛指导奖励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人		部门		职务	
项目/成果/论文/比赛名称					
项目批准单位/颁奖单位/ 论文发表期刊名称及期号					
申请奖励 理由	申请奖励类别	级别	获奖等级	申请奖励金额	
所在单位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人事 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申请奖励理由中“申请奖励类别”一栏根据文件中所列教学、科研、竞赛指导等项目填写，“级别”一栏根据实际填：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获奖等级”一栏根据实际填：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